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云林发〔2019〕51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认真贯彻 执行《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 督办追责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9〕55号，以下简称《督办追责办法》）印送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认真学习精神实质准确把握相关规定

《督办追责办法》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以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出台的重要举措；是针对当前我国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扩散的严峻形势，为全面落实疫情防治责任，加强疫情防治工作，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环境和森林资源作出的重要规定。各地要组织林草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依序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工作。同时，要向当地党委政府作好汇报，全面加强政府对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工作的领导和保障。

二、尽职履责，全面落实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要求

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检疫、疫情报告和疫情防治等的工作要求及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疫情监测普查，确保疫情及早发现。严格疫情报送制度，确保疫情上报及时、全面、准确。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区要进一步加强疫情处置和疫木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确保完成除治任务。

三、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机制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实行地方各级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松材线虫病的监测、检疫和治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牵头、

有关部门参加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领导机构或者临时指挥机构，制定有关松材线虫病防治的应急预案和防治方案，加强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组织建设，健全地区和部门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防治协作机制。要建立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双线”责任制，将有关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列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照有关要求将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监测预报、检疫封锁、疫情除治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9〕55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6月21日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生发〔2019〕5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全面落实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责任，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治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



2019年6月3日

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追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落实疫情防治责任，根据《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等有关文件，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领导成员、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灾害，是指因松材线虫病造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的事件。

第四条 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实行地方各级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松材线虫病的监测、检疫和治理。

第五条 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督办和追责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权责一致、失（渎）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

则，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地方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履行疫情防治职责，提高疫情防治成效。

第二章 履责认定

第六条 地方各级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履责不到位。

（一）贯彻中央有关生态安全保护的决策部署不力，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力，落实国务院有关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决策部署不力的；

（二）未按照有关要求建立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责任制，未将有关松材线虫病防治目标完成情况列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以及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按时完成防治目标任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要求建立政府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防治领导机构或者临时指挥机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组织建设滞后，地区和部门之间协作机制不健全的；

（四）未按照有关要求将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监测预报、检疫封锁、疫情除治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且资金投入严重不足的；

（五）未按照有关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有关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的应急预案和防治方案，疫情防治组织不到位，疫情处置不力的；

（六）其他履责不到位的情形。

第七条 地方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履责不到位。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松材线虫病防治的决策部署不力，或者执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不力的；

（二）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工作落实不到位，疫情发现不及时；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松材线虫病疫情信息，未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公布、撤销疫区和疫点的；

（四）未按照有关要求制定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作业设计，以及采取防治措施不科学，防治监督指导不到位，防治资金使用成效不高的；

（五）松材线虫病疫木监管不严，检疫执法组织不力，出现违法违规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及其制品事件的；

（六）其他履责不到位的情形。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因地方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履责不到位，造成以下情形的，视情形严重程度进行督办和追责。

（一）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现不及时的；

（二）松材线虫病疫情处置不力的；

（三）松材线虫病疫木监管不严的；

(四) 不按照规定报告松材线虫病疫情的；

(五) 其他需要督办和追责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情形，并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予以督办。

(一) 县级行政区内松材线虫病首次发现的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达到 50 公顷以上（750 株以上）的；

(二) 松材线虫病县级发生区没有完成年度除治任务，且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50 公顷以上（750 株以上）的；

(三) 出现违法违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及其制品事件的；

(四) 出现不按照规定报告松材线虫病疫情信息的。

第十条 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情形，属于下列情节的，应当予以追责。

(一) 造成较大生态灾害、重大生态灾害、特大生态灾害的；

(二) 一个年度内出现 3 起以上违法违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及其制品事件；

(三) 超过规定时限 3 个月以上报告松材线虫病疫情信息，或者故意少报、多报、瞒报疫情信息的。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较大生态灾害”。

(一) 县级行政区内松材线虫病首次发现的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达到 200 公顷以上 400 公顷以下（3000 株以上 6000 株以

下)的；

(二) 松材线虫病县级发生区没有完成年度除治任务，且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200 公顷以上 400 公顷以下(3000 株以上 6000 株以下)的。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生态灾害”。

(一) 县级行政区内松材线虫病首次发现的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达到 400 公顷以上 600 公顷以下(6000 株以上 9000 株以下)的；

(二) 松材线虫病县级发生区没有完成年度除治任务，且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400 公顷以上 600 公顷以下(6000 株以上 9000 株以下)的。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认定为“特大生态灾害”。

(一) 县级行政区内松材线虫病首次发现的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达到 600 公顷以上(9000 株以上)的；

(二) 松材线虫病县级发生区没有完成年度除治任务，且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600 公顷以上(9000 株以上)的。

第四章 督办与追责

第十四条 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防治工作督办采取下达督办通知、约谈或者通报的方式开展。对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查清责任主体，确定督

办对象，开展督办工作。

（一）责任主体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对相关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进行督办；

（二）责任主体为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的，对相关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督办。

第十五条 地方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履责不到位，并符合下列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列情况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有关规定，确定追责对象，提出处理建议，移送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追责。

第十六条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对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领导成员以及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处理意见后进行移送。

（一）造成较大生态灾害的；

（二）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节的；

（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进行督办后，林业主管部门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第十七条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对所在地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处理意见后进行移送。

（一）造成重大生态灾害的；

（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进行督办后，地方政府不整改或者

整改不到位的。

第十八条 属于造成特大生态灾害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对所在地政府主要领导的处理意见后进行移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领导成员、林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领导成员利用职务之便，限制、干扰、干预、阻碍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指使篡改、伪造疫情信息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处理意见后移送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追责。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领导成员、林业主管部门有关机构领导成员已经依法履行职责，但因非人为原因导致松材线虫病生态灾害事件发生，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可免于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疫情发现不及时”，是指县级行政区首次发现的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达到一定数量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疫情处置不力”，是指松材线虫病县级发生区没有完成年度除治任务，且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较上年度增加达到一定数量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疫木监管不严”，是指出现违法违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运输、加工、经营和使用疫木及其制品事件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不按规定报告疫情”，是指超过规定时限报告或者故意少报、多报、瞒报松材线虫病疫情信息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
